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楊京龍
代　理　人　葉梅英
相　對　人　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生堂葯妝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相　對　人　丘麗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7,875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屏補字第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106年度司票字第345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9年度屏補字第13號），爰聲請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判決確定前，

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853號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5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345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1853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及對第三人之薪資與存款債權，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2,500元，及自105年7月5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在案。且聲請人於109年1月10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09年度屏補字第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又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52,500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2,5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則以上開債權總額52,500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7,875元（計算式：52,500元x 5%x 3年＝7,875元）。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7,875元予以准許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潘豐益